#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创业")通知,金凯创业与冯春保先生于2016年8月16日签署了《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金凯创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冯春保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协议时间	减持均价 /转让单价	减持股数 /转让股数	减持比例 /转让比例
金凯创业	协议转让	2016-8-16	16.70	49,000,000	24.5000%
合 计		-	-	49,000,000	24.5000%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		本次股份减持后	
		持 股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 股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凯创业	无限售流通股	49,000,000	24.5000%	0	0
冯春保	无限售流通股	2,990,837	1.4954%	51,990,837	25.9954%
合 计		51,990,837	25.9954%	51,990,837	25.995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金凯创业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1) 2011年5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时,金凯创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金凯创业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2015年7月9日金凯创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3、冯春保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1) 2011年5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冯春保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冯春保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2015年7月9日冯春保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凯创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5、金凯创业及冯春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出过最 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八月十八日